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当罚决字〔2024〕第 0021 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 性别: 女, 年龄: 49, 出生日期: 1975年08月15日, 居民身份证, 号码: 6101241975\*\*\*\*\*\*, 法定代表人: /, 现住址或单位地址: 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毓兴村北五街 24 号。

现查明 2024 年 6 月 15 日, 我大队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对延长壳牌终南加油站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发现王\*\*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加油站厨房北侧安全出口处, 占用了安全出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经劝导, 王\*\*已将占用在安全出口处的电动自行车移除且无危害后果, 属于法定从轻情节,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4] 第 0748 号)、现场照片 7 张、王\*\*陈述和申辩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王\*\*警告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  警告  当场收缴罚款  被处罚人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处罚地点: 周至县终南镇延长壳牌终南加油站

办案执法人员: 李鑫、司继涛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王\*\*

2024 年 06 月 15 日

一式两份, 一份交被处罚人, 一份交所属消防救援机构备案。